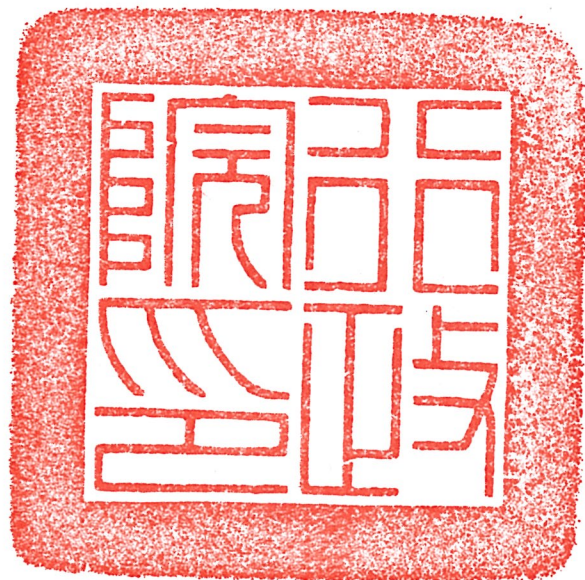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5641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
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
法」第三條

院長 林 全